



人生此时不一般，
多听多看才不冤；
精心阅读细细看，
真假智者自会辨。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 要求法办江罗刘周

据明慧网消息，从2003年11月至2004年1月间，有26名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被酷刑折磨致死。这些学员遍及中国9个省和直辖市，包括：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后桥梓村彭光俊、甘肃省陇西县建筑工人张有清、山东省农妇郭瑞雪、黑龙江省伊春市政府法制办副科长宋刚、辽宁丹东市第一百货商店职工吕会忠等。



受害者受到的酷刑有：毒打、电击、强制灌食、注射有害神经的药物等。被折磨致死的人员包括65岁的老年妇女和32岁的青年。

连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在美国休斯顿、芝加哥、华盛顿、旧金山、洛杉矶、纽约、澳大利亚、日本、英国、加拿大、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奥地利、瑞典、爱尔兰等国的城市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发布会和烛光守夜，强烈要求惩办迫害元凶、双手沾满无辜民众的鲜血的江泽民、及其帮凶罗干、刘京（中国公安部副部长、中央610办公室副主任）和周永康（中国公安部部长）。

央视女记者承认“自焚”镜头有假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2002年上半年在河北省会洗脑中心（所谓“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曾当众承认“天安门自焚”镜头有假。

2002年初，李玉强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面对法轮功学员有理有据的分析，李玉强不得不公开承认：广场上的“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他们“补拍”的。她还狡辩说是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

新唐人电视台新闻公告：

新唐人专访法轮功创始人内容概要

【明慧网2004年1月23日】新唐人电视台独家专访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在美东时间2004年1月20日晚向全球播出。这是自1999年底以来4年多时间里，法轮功创始人第一次接受媒体采访，谈到了许多人们关心的话题。

当问到为什么接受新唐人电视台的采访时，李先生表示，新唐人敢讲真话，没有政治倾向，特别是敢于报导法轮功在中国大陆遭受迫害的真相。李洪志先生近年很少在公开场合露面、保持低调。李先生表示，作为修炼人来讲，他本来就不想参与社会更多的事情，就是个人的修炼，没有其它的诉求。当被问到中国政府为什么镇压法轮功？李洪志先生认为，因为掌权者的妒嫉造成了这场迫害，尽管法轮功是为社会好，是为民众好，学功的人数很多，在有些人眼里看到的就是自己的权力，他是不管民众疾苦的，那么他就不能容忍法轮功有这么多人来学。

去年温家宝出访，法轮功学员打出了欢迎温家宝访美的横幅，还要求严惩江泽民，为什么跟对待江泽民出访不一样？李洪志先生表示，就是针对这场迫害，就是反对这场迫害；针对的人呢，都是参与迫害的。

当问到过去四年中，有没有政府机构给予法轮功财力上的支持？李洪志先生回答，从99年的720以后一直到今天，没有拿任何一个政府、甚至于社会上那些大企业一分钱。

对于有些人不相信这些。李先生表示，人理解不了修炼人。他举例说，当年基督教被迫害三百年中遭受了非常残酷的迫害，却没有把它迫害倒，反而越来越昌盛。为什么呢？他说谈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到人的信仰。法轮功所展现出来的一些状态，与常人社会的不修炼的人区别很大。

对于镇压法轮功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结局呢？李洪志先生表示，要想平反法轮功，肯定要给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一个说法，谁来承担责任？那么就要将迫害法轮功的恶首绳之以法。

（新唐人电视台2004年1月20日）



有线电视插播英雄
大法弟子刘成军

2002年3月5日，长春市有线电视网络的八个频道播出了法轮功电视片，播放时间长达四、五十分钟。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普通百姓利用媒体大面积传播真象。实践这一创举的英雄一大法弟子刘成军**已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他被关押于吉林监狱一大队，在饱受长达十五个月的酷刑折磨后，于2003年12月26日凌晨4点离开人世。长春有线电视中插播了两部短片：《法轮大法洪传世界》和《是自焚还是骗局》。

【明慧网】2002年8月17日左右，青海省西宁市、民和县等地有线电视台插播大法真相节目，其中有《历史的审判》、《见证》等节目，有力地震慑了邪恶。8月17日晚，西宁市的大型企业西宁钢厂及附近的居民正在收看电视新闻，19点10分大法真相片《历史的审判》进入人们眼帘，老百姓第一次看到江泽民恶毒、狰狞的面目，了解了大法真相，看清了江泽民的卖国害民本质。此次有线电视台插播大法真相持续了很长的时间，由于大法弟子加强发正念，在播放期间，恶警的警车象无头苍蝇一样到处乱撞，就是找不到插播的地方。

海内外部分国安、公安人员 向李洪志先生表达敬意和新年祝贺

【明慧网2004年1月1日】2004年元旦之际，北京、辽宁、山东、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重庆以及派驻海外的部分国安、公安人员（非修炼人）向李洪志先生表达敬意和新年祝贺！

据大家介绍，更多的国安、公安人员在觉醒，觉得一定要利用各种条件保护大法弟子，弥补过去的错误，抵制江集团的镇压。

中国驻多伦多副总领事被判处诽谤罪

2004年2月3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开庭，就多伦多西人法轮功学员乔·契普卡控告中国驻多伦多副总领事潘新春诽谤罪一案作审判，判决潘新春犯有诽谤罪，并明令被告赔偿为此造成的损失。这是中国外交官由于散布对法轮功的仇恨而被西方法庭判处有期徒刑的首件案例。原告律师唐纳德就此案所涉及的豁免权问题指出：潘的诽谤行为已非正常的领事职权，现有证据已经足以使潘排除在外交豁免权的保护之外。加拿大消息说，自从此案递交法庭尚未判决以来，中国驻多伦多领馆给加各级政府官员发的信中再无敢署名者，而根据西方社会的习惯，信件一定要有本人的签字才有效。可见中领馆人员对他们自己超越外交权限的行径也十分心虚，更怕自己成为潘新春第二。

青海省多巴劳教所马汝强
等恶人对我的迫害

【明慧网2004年1月11日】江泽民打压法轮功，我在这四年多遭受到青海省610恐怖组织的迫害：三次拘留累积75天；三次劳教累积共784天；二次抄家。马汝强、鲁昕等恶警多次到我的亲友家企图绑架我，经常骚扰我的父母家甚至半夜破门而入。亲人遭受巨大的打击和精神压力，导致我的母亲病危，我父亲的头发完全变白，我妻子无法正常上班，我的孩子无法得到父爱，恶警们又流窜到我的单位企图绑架我，单位领导不但让我下岗，而且还欺骗我的亲人，说单位给了我5000元钱。事实上他们连我该得的正常工资都没有发给我。单位领导还配合恶警把我被绑架到劳教所时强行拍的损害我形象的照片贴在单位家属院的大门旁的门卫室。这一切都是由于江氏违背民意、违反宪法、刻意禁止我们为了自己的身心健康修炼法轮功所造成的。98年5月，我喜得大法，按师尊的教导修心做好人，心身受益很大：尊老爱幼、尊重他人、受到了同事和领导的好评，1998--1999年获得青海省西宁市科教论文奖，并晋升为中教一级教师职称。我精神饱满，走路生风。妻子更是喜笑颜开：“炼法轮功你脾气确实变好了。”她看过《转法轮》，有时还能用《转法轮》中所讲的法理提醒我。在江氏集团及其爪牙的迫害下，2002年8月，我不得已离开了家，被迫流离失所。（文/青海大法弟子）

迫害单位：中国水电部四局；青海省西宁市乐家湾派出所；西宁市二十里铺看守所；青海省(多巴)劳教所。



世人觉醒

北方某市：真相传单出自于安全局内部

2001年5、6月份，北方某市出现大量法轮功真相传单当局十分惊恐，暗中全力调查。对所有单位的复印机查过后仍没有结果（除公安局和安全局外），而期间真相传单仍不断大量出现。最后当局不得不对本市公安局和安全局进行秘密调查，结果那些来去无踪的真相传单竟出自于安全局内部，而且就是负责监控法轮功网站部门的复印机印制的。原来，该部门监控法轮功网站和学员的国安人员在监控过程中逐步了解了真相，从而开始暗中支持甚至修炼法轮功。

请用国外邮箱发电子邮件给 eo@att.net, 内容大框中输入 `get int.zip` 然后发送，可获得无界浏览、自由之门、动网通等破除封锁的小软件，看到外面真实的世界！

自费印制，诚心相告，愿君珍惜；真相您已先知，敬请传告亲友，谨致谢忱。